

## 跨行通匯同意書（一般民眾）

\_\_\_\_\_（申請人）領取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轉發新竹縣政府

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分行名稱：\_\_\_\_\_

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 號：\_\_\_\_\_ 金融通匯代碼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※匯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。

-----存簿影本粘貼處-----

請於

[http://www.fisc.com.tw/FISCWeb/EasyQuery/RM\\_1Query.aspx?No=&FC=F0117](http://www.fisc.com.tw/FISCWeb/EasyQuery/RM_1Query.aspx?No=&FC=F0117) 查詢通匯代碼，總代號+分支代號共七碼

